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天娱数科

编号：2024—024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，代表股份 65,214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41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63,386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1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,827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4%。

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提案 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3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9%；反对：1,27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4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3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9%；反对：1,27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24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：1,28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7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3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7%；反对：1,28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36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32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7%；反对：1,28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36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4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88%；反对：1,26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95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94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88%；反对：1,26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95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、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